

稿約

一、發行目的

《蘭陽博物》季刊發行宗旨為促進國內外地方博物館之學術交流，以加強地方博物館技術之研究與推廣。

二、研究範圍

本刊歡迎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之有關博物館展示評論、地方博物館、教育、蒐藏、保存、博物館管理等博物館學研究之稿件投稿。

三、稿件格式

文稿引用文獻時，隨文註記於括弧中，如(Galton, 1997)、(Kemmis & McTaggart, 1988: 5~6)、(靳知勤, 1998)等，並將參考文獻完整列於文末。參考文獻之寫法為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，中文依首字之筆畫排序，英文則依首字之字母排序，並請於第二行以後內縮兩個中文字（相當於四個半形的英文字）。

1. 參考文獻若為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(1) 作者姓名 (2) 出版年 (3) 論文篇名 (4) 期刊名稱 (5) 卷或期號 (6) 頁數。例如：Schouten, F. 1987. "Psychology and Exhibit Design: A Note".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, Vol. 6, No. 3, pp.259-262.

張譽騰 1990 論博物館專業與博物館人員從業倫理 博物館學季刊 4 (4) : 3~9。

2. 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(1) 作者姓名 (2) 出版年 (3) 書名 (4) 版次 (5) 出版地 (6) 出版社 (7) 頁數。例如：
Forty A. 1986. Objects of Desire. London: Thames and Hudson Limited. pp. 62~93.

漢寶德 1995 探索精神的發揚 博物館片談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頁15~16。

四、著作權

1. 來稿如採用他人文字或圖片，請先取得對方同意。如係翻譯稿，請附原文及翻譯許可權證明，方予採用。若發生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，概由作者負責。

2. 本刊不接受一稿數投之文章，來稿若發生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
五、附註

1. 本刊對來稿有改作編輯權。為統一格式，來稿請務必參照本刊格式。

2. 來稿一經刊登，除致贈當期刊物五本，稿費每千字580元。照片以原作為限，一經採用一律每張230元。除另有約定外，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館所有。

3. 來稿請以電腦打字，並以A4紙張列印一份原稿，附磁片，或以E-mail傳送。並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務及聯絡方式。

4. 來稿請寄：260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蘭陽博物編輯室

電話：03-9322440，分機468 傳真：03-9369512 E-mail: ctchen@mail.e-land.gov.tw